

云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央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86)职改字

第160号文的通知

云职改办字(1987)第7号

各地、州、市,省属各部委、办、厅、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文化部《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云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

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文化部《群众文化

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文物博物

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的 通 知

(86)职改字第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现将文化部《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在各群众文化部门实行专业职务聘任时参照执行。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对职称改革工作部署的要求,一九八六年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严格限制在高教、科研、卫生三个系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的直属单位进行。群众文化部门的专业职务聘任工作,一九八六年内暂不进行。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文 化 部

关于请批转《群众文化专业人员 实行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职务 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报告

文干字(86)第1243号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今年三月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改字(1986)16号《关于文化部申请群众文化专业职务靠用图书馆、博物馆职务系列的请示报告的批复》精神。我部于六月四日报送了“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这个细则是经过反复研究，经多方征求意见和修改完成的，体现了群众文化专业的特点，比较符合群众文化专业队伍的情况。

鉴于职改字(1986)141号《关于职称改革工作部署的补充通知》中有关今年先在高教、科研、卫生三个系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的直属单位进行，其他系统尚未开始的，暂缓试点，继续进行职称改革的准备工作的精神，特请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将上述实施细则批转各地，以便各地进行准备工作。

文化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

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 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 实 施 细 则

为了便于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改字(1986)16号文件批准，群众文化专业职务靠用图书馆、博物馆专业职务系列。现根据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以及群众文化专业的特点，提出以下实施细则。

一、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的专业职务名称、档次靠用图书资料、文物博物馆的专业职务名称和档次，即：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其中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为高级职务，馆员为中级职务，助理馆员、管理员为初级职务。

二、大学专科毕业，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初步掌握某项基础知识和技能，能协助馆员和助理馆员对某项专业活动进行辅导或组织群众文化艺术活动者，经评审合格，可聘任为管理员。

三、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大专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二年以上，中专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四年以上，高中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五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评审合格，可聘任为助理馆员：

1、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熟悉和掌握艺术馆、文化馆（站）工作的基本程序和工作方法，能制定单项辅导活动计划并加以组织实施和写出总结报告，能独立进行某项专业的辅导和指导工作。

2、能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对本专业的理论研究和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进行收集整理工作，写出一般性的研究报告或文章。

四、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班毕业学历担任助理馆员一至二年，大学本科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馆员四年以上，中专毕业担任助理馆员五年以上，工作有一定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评审合格，可聘任为馆员。

1、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熟悉群众文化工作的基本规律，对某项文学艺术专业有较高造诣或有较高的组织、指导水平。

2、能对某项专业课题进行研究、撰写论文或提出研究报告，有较强的教学和培训能力，能进行较高水平的教学示范或有一定的创造能力，能制定较为周密的大型（万人以上参加的）、中型（万人以下、千人以上参加的）群众文化活动策划，并能有效地组织实施，能写出较高水平的总结报告。

五、获得博士学位担任馆员两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馆员五年以上，工作成绩显著，具有较广博的文化艺术理论知识，有较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评审合格，可聘

任为副研究馆员。

1、对某一文化艺术专业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具有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写出了有一定水平的论著，或有一定的创作成果。

2、有丰富的群众文化工作的实际经验，能审定业务培训计划，指导授课和教材审定工作，并能解决专业活动中较为重大的问题。

3、掌握一门外语。

六、副研究馆员从事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评审合格，可聘任为研究馆员。

1、指导、组织群众文化工作成绩卓著，能主持和指导专业人员进行学术研究并具有显著成就。

2、对群众文化艺术某专业有系统的研究，能写出有较高水平的论著，或突出的创作成果，在本专业有较高的威望。

3、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七、对于虽然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经考核证明与拟聘的专业职务具有同等的业务能力，成绩优异，贡献较大者〔例如：在组织大、中型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和重要业务培训活动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在培训、辅导文化艺术人才方面成绩显著，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了较多的文化艺术专业人才，在国家与地方组织的业务竞赛、评比中获奖（获得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奖励的，应分别作为评审高级、中级、初级职务的参考条件），有被公认的、水平较高的作品、论文或论著等〕，可不受学历、外语要求的

限制，聘任相应的专业职务。

八、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由省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馆员任职资格由地（市）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助理馆员、管理员任职资格由县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本单位专业力量薄弱，不能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可以由上一级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般由七至十一人组成，评审任职资格须有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确认。

九、应聘人员须向评审委员会提交本人申请书及有关业务考核材料、论著、奖励证明及其它证明材料等。专业职务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专业人员中聘任，并签定聘约。聘任专业职务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任期作出具体规定。

十、对受聘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际，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其成绩汇入考绩档案，作为提职、晋级、奖惩和能否续聘的依据。评审和聘任专业职务，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按政策办事，对于借聘任之机营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人员以及伪造学历、谎报成果和其他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专业职务的，应视情节轻重，对责任者严肃处理。

十一、群众文化专业职务各档次均应有数量限额，其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家规定掌握。地（市）级文化部门直属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原则上不设研究馆员职务，县级文化部门直属的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原则上不设副研究馆员以上职务。个别确属工作需要设置高一级职务，又具备

相应条件人员的，须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审其任职资格。

十二、在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聘任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离休、退休的规定，凡达到离休、退休年龄的专业人员，符合聘任条件的，可先确定相应职务，再办理离休、退休手续。

十三、艺术馆、文化馆（站）的行政领导，一般不兼任专业职务，确需兼任专业职务的，必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符合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聘任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十四、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的编辑、翻译、会计、工程技术等专业人员，按照各有关职务条例确定专业职务。

十五、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群众文化系统各艺术馆、文化馆（站）群众文化艺术专业人员。工会、共青团系统等其他部门的群众文化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十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实施办法。

关于云南省群众文化专业职务 经常性评聘工作的通知

云文职改字〔1993〕第39号

各地、州、市、县文化局、人事职改部门，省直各有关厅、局人事（职改）部门：

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文化部申请群众文化专业职务套用图书馆、博物馆职务系列请示报告的批复》（职改字〔1986〕1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精神，对我省群众文化专业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是按规定完成了四项基础工作，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按隶属关系经相应的职改部门批准的单位，即可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经常性的评聘工作。

二、评聘群众文化专业职务的范围、对象、职务名称和档次、任职条件等，严格按照中央职改领导小组〔86〕职改字第160号通过批转的《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实行图书资料、文博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聘任、考核和其他问题，参照《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办理。

三、群众文化专业不单独组建各级评审委员会。群众文化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由相应的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评

审。各级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相应职务和条件的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参加。

四、评聘群文专业职务，对外语条件既要严格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根据群众文化专业的特点和专业人员的实际，凡申报、晋升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务的，必须要求具备外语条件。具体要求按《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任职条件，但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的专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破格评聘相应的专业职务。

1、管理员：初中毕业从事群众文化事业工作七年，工作表现好，能胜任工作，其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合格，符合任职条件者；

2、助理馆员：高中毕业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十年，工作成绩突出，经考核，其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已达到中专水平，符合任职条件者；

3、馆员：大专毕业从事群文工作十年，中专毕业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十五年，工作成绩显著，经岗位技术培训合格，是本单位本专业的骨干，符合任职条件者；

4、副研究馆员：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群众文化工作二十年，中专毕业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二十五年，成绩显著，履职考核优秀，符合任职条件者；

5、对少数成绩卓著，已成为群众文化的专门家，符合下列推荐条件之一者，不受学历、资历和外语条件的限制，可破格推荐评聘高级专业职务。

①承担并完成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重大群文科研课题的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人，并较好地完成了科研任务；

②在省级（含省级）以上报刊或群众文化专业、理论刊物上发表过三万字以上较高水平的学术、理论性文章，出版过专业论著、译著或在全国科研、创作、表演比赛中获大奖或一等奖者；

③在省级（含省级）以上重大群众文化活动中，从制定方案、计划到组织实施有其特殊才能和贡献，被社会公认的组织活动家；

④有两名以上专家推荐，证实本人在解决群众文化专业的重大难题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在全国同行中享有很高声誉者；

⑤在大专院校系统讲授过群文专业课程或编写过一门教材，已取得大专院校颁发的副教授以上聘书的。

破格推荐程序按《专业技术资格破格推荐表》要求进行。

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人事厅

一九九三年二月五日